

【发布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沪府发（2009）56号
【发布日期】2009-11-09
【生效日期】2009-11-0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上海市](#)

上海市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准入标准继续扩大廉租住房受益面的通知

（沪府发〔2009〕5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健全本市廉租住房制度，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调整本市廉租住房准入标准、继续扩大廉租住房受益面作如下通知：

一、廉租住房家庭收入认定标准

本市廉租住房家庭收入认定标准调整为：申请家庭申请之月前连续6个月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960元（含960元）。

特殊家庭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廉租住房家庭财产认定标准

本市廉租住房家庭财产认定标准调整为：申请家庭财产低于12万元（含12万元）。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非居住类房屋、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核对家庭财产的基本时点为申请之日的上月末。

三、执行日期

以上标准，自2009年10月1日起执行。

对已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实施年度复核时，按以上标准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